

敏實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草案)

100年5月12日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2日第6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7月14日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9月20日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3月15日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8月11日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就業技能及專業知能，以提昇職場競爭力，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各系(所)得依據本要點聘任相關業界專家至本校協同教學。
- 二、有關聘任業界專家至本校協同教學之課程需經系(所)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所聘任之業界專家教師應依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擔任專業科目、實習、實驗之技術科目教學。
- 四、業界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其他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五、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六、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七、業界專家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
 - (一)協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上述第六款情形之一。
- (二)有上述第七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 九、本聘任之業界專家配合學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需配合本校專任教師之授課，以協同教學輔助原授課教師之實務教學為主。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產出相關實務性教材(具)。
- 十、每門課之業師協同授課時數依課程內容規劃安排之，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 十一、協同教學科目應以各系(所)特色、產業需求為主，需配合學期正規課程授課時段，如需另開設專業實務課程、或暑期密集訓練課程，須另提授課大綱與教學進度表另案申請。
- 十二、業界專家需填具應聘履歷表，包含個人學經歷、個人專長、現職公司之屬性與現職公司之規模等有利審查之資料。連同該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表與協同教學申請單等一併送交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
- 十三、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
- 十四、各系於學期結束時，需針對該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進行評估，含教學評量成績、指導實務專題人數、指導校外競賽得獎數、輔導考取證照數、輔導學生展演數等。其成績得作為下學期是否續聘之參考依據。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